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7-03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宙邦”或“买方”）于2017年5月15日与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卖方”）就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苏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主要事项达成了一致。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卖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9元）；同时，公司为巴斯夫（苏州）应归还巴斯夫及其关联公司总额人民币213,333,421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73.6万美元，交易前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10%。

2、2017年5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有条件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待交易双方就董事会提出的问题达成一致后形成会议决议。

3、2017年5月26日，双方就本交易的交割时间达成了一致，巴斯夫同意，如果本交易在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交割，则巴斯夫（苏州）应归还巴斯夫及其关联公司的债务在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再减免200万美元。

4、2017年6月1日，交易双方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问题达成了一致，2017年6月2日，公司就该情况与各位董事进行了电话会议，各位董事同意并形成了正式的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投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巴斯夫（苏州）的股东，收购前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对巴斯夫（苏州）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

总部所在地：德国

主要办公地址：德国路德维希港莱茵河畔路 Carl-Bosch-Str. 38

注册资本：167,001,000.00 欧元

2、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总部所在地：中国上海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江心沙路 300 号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10071

注册资本：14,000 万美元

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和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都属于巴斯夫集团成员，巴斯夫是全球知名的石油化工企业，在全球约有 114,000 名员工，为几乎所有国家、所有行业客户提供过产品或服务。巴斯夫的产品分属五大业务领域：化学品、特性产

品、功能性材料与解决方案、农业解决方案、石油与天然气。2016年巴斯夫全球销售额约580亿欧元。巴斯夫的股票在法兰克福(BAS)、伦敦(BFA)和苏黎世(BAS)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收购标的公司——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983764XP

3、注册资本：1,073.6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郑大庆

5、公司地址：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5号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7、经营范围：生产碳酸(二)乙酯、碳酸(二)甲酯、1,2-二甲氧基乙烷、二氧戊环、高氯酸锂。加工、生产和研发应用于作为电源的锂电池和电容器等市场的特殊配方的溶剂以及相关的化合物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2,6-萘二羧酸(非危险化学品)、公司同类产品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

(二)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对巴斯夫（苏州）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本次交易完成后，巴斯夫（苏州）为新宙邦全资子公司。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701208 号审计报告与巴斯夫（苏州）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3 月份财务报表，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529,430.88	106,161,866.49
负债总额	266,230,778.77	297,183,03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701,347.89	-191,021,166.29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8,881,352.41	166,139,881.16
利润总额	-7,680,181.60	-170,172,641.21
净利润	-7,680,181.60	-170,172,641.21

注：1、2016 年度标的公司的亏损中，其中经营性亏损为 32,685,844.34 元，因计提了固定性资产减值准备亏损 137,486,796.87 元。

2、扣除计提的固定性资产减值准备 137,486,796.87 元，标的公司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53,534,369.42 元。

3、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773,801.21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513,518.84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9,476.82 元，标的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2016 年末将上述固定性资产一次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137,486,796.87 元。

4、标的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 2016 年以前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如计提将会增加资产 34,057,161.75 元，抵减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 34,057,161.75 元。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标的及协议相关方

收购标的：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买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款

1、本次交易需直接向卖方支付股权对价总额为 1 美元（约人民币 6.9 元）；

2、本次交易中，公司需为标的公司应归还巴斯夫及其关联公司总额人民币 213,333,421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卖方陈述和责任

1、卖方已就买方意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可能具有实质性意义的一定信息在卖方的 2016 年 9 月的保密信息备忘录中和自 2016 年 10 月以来向买方开放的资料库（“资料库”）中披露给买方。所以卖方在保密信息备忘录和资料库里披露给买方的事实据卖方实际所知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是真实、完善、准确的并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具误导性；

2、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在此期间并无重大不利变动。重大不利变动，就公司而言，是指任何事件、情况、事项、事实、条件、变化或效果或其系列影响能够对公司业务、条件（财务、法律、监管或其他）、事务、运营、前景、财产、资产或负债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单独或作为整体从而对公司的收入、盈利能力或营运资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以通常的经营方式且以过去做法相一致的方式进行业务运营，并保持标的公司财产的实质性完整；

3、卖方同意，卖方应就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净流动资金（即净库存、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现金，和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该净流动资金（即净库存、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现金之间的负差额向买方补偿，该补偿应通过调整协议中各方所同意的关联公司向标的公司的贷款金额来实现。

4、卖方同意，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交割日起三（3）年或如果法律明确

允许的时间短于三（3）年，那么在法律允许的最长的期间内，卖方不得，且应促使卖方和卖方关联公司不得进行下述活动：作为投资者、合营方或其他身份直接在中国建立或收购工厂或在中国参与进行协议中不竞争产品及任何与该不竞争产品相似或相竞争产品的生产和/或销售；或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不可竞争产品的买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不可竞争产品的任何技术协助。

5、卖方同意，作为本股权交易的附属条件，将会促使巴斯夫欧洲公司（一家注册于德国的公司，隶属于巴斯夫集团）将其拥有的巴斯夫（苏州）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商标和巴斯夫公司（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公司，隶属于巴斯夫集团）将其拥有的巴斯夫（苏州）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20 项）转让给买方。

（四）买方的陈述和责任

1、买方应该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除买方未能取得付款所需的政府许可或登记外，如果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到期而买方未能按约支付，买方应以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卖方支付该等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从该等款项到期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

2、买方同意，买方应就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净流动资金（即净库存、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现金，和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该净流动资金（即净库存、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现金之间的正差额向卖方补偿，该补偿应通过调整协议中各方所同意的关联公司向标的公司的贷款金额来实现。

3、买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不解除截至交割日在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变更劳动合同的期限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薪酬待遇、补充社保福利），但违反适用法律和/或公司规章制度的雇员除外。

4、如果因买方原因导致交割失败，买方应支付总额为 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费用赔偿卖方由于或有关买方终止本协议或未能完成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而使卖方业已遭受、遭受或将遭受的任何或所有损害、损失和/或支付费用。

（五）支付方式

1、对应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 美元，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20 个营业日内买方向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对价为 0.9 美元，向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为 0.1 美元。

2、买方同意促使标的公司向巴斯夫特性产品有限公司（BPPL）或者卖方书面指定的关联企业偿还尚未偿还的关联公司贷款总额为人民币两亿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壹元(RMB 213,333,421)，为此，买方向卖方指定的关联企业出具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作为担保。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于页首所示生效日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市场前景的客观预期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做强做大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电解液产品产能，完善公司在电解液领域的专利布局，强化公司在电解液领域的技术优势，扩大公司电解液业务的国际影响力，巩固公司在全球电解液领域的领导地位。

2、本次股权收购承继了公司技术创新的发展思路。标的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有利于整合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业务方面的技术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新能源产业链内的核心竞争力。

3、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的需要。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在锂电业务方面积累了多年的国际化管理经验，公司希望借助与国际一流企业合作的契机，在管理方面形成国际化协同效应，打造电解液领域的国际领导品牌。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考虑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以及标的公司生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平稳过渡等因素，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并购标的巴斯夫（苏州）与公司在管理制度、管理平台、业务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买卖双方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融合需要一定时间以达到协同效应。能否顺利有效整合标的公司，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在过去几年中，连续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收购后，尽管公司对改善标的公司管理和生产效率，提升产能利用率有充足的信心，但由于标的公司历史投资成本和管理费用较高，因此，收购后标的公司在短时间能否实现盈利依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